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0.10.11 資訊傳播學系一百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分為設計組與科技組兩組合併招生。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一年，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
- 第三條 本系課程包含必修及選修兩類課程，詳如本系科目表。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原則。
- 第五條 本系新生須於開學後二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至系辦完成登錄程序。本系研究生得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唯需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送請系主任核備。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須履行本系明定之義務與責任，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所提之碩士論文／創作研究計畫必須經過該生二分之一以上論文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即可依規定程序申請成為碩士候選人，並進行論文／創作之撰寫與製作。未能通過審查之碩士論文／創作研究計畫，至少需間隔一個月以上，始得提出再審。依據元智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以創作、展演方式代替論文者，須於創作研究計畫審查通過後，送系務會議審核通過方可申請為碩士候選人。
-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須符合學術發表規定，始得參加碩士論文口試(相關規定參見「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發表規定」)。
- 第九條 獲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須負擔本所安排之助教或研究助理性質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擔任實驗室值班助教、協助監考、批改作業、考卷、成績統計及輔導大學部同學等工作。
- 第十條 其他本規定未定事宜，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依據元智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